

证券代码：872260

证券简称：百丰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
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马平、刘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(辽宁证监局)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马平	董监高	公司董事长
刘欢	董监高	公司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时任董事、时任总经理姜雪峰于 2023 年 3 月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措施，2023 年 5 月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，2023 年 6 月被公安机关逮捕，2023 年 12 月被司法机关提起公诉，2024 年 1 月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等收到出庭通知的公告(补发)》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等收到出庭通知的补发说明》，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等收到强制措施的公告(补发)》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等收到强制措施的补发说明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第十一项的规定，时任董事长马平、董事会秘书刘欢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马平、刘欢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公司及马平、刘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马平、刘欢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4〕11号）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6日